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空氣品質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環境部 > 大氣環境目

第 1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小時平均值：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二、八小時平均值：指連續八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三、日平均值：指一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四、二十四小時值：指連續採樣二十四小時所得之樣本，經分析後所得之值。

五、年平均值：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六、三個月移動平均值：指連續三個月有效數據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第 3 條 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）

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

第 4 條 1 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

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二、細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，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三、臭氧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

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五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四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五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，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。

- 第 5 條
- 1 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手動檢測方法為之；其他各項空氣污染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監測。
 - 2 前項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，以自動監測數據經由與手動監測數據轉換計算後替代之。

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